

本院最近工作概況

(1)中國科學院學術評審委員會暫行規程，業已擬訂，其任務為負責評議並審查：中國科學院高級研究與技術人員的學術標準，有關科學的發明和發現之獎勵的學術標準，其他院長交議的有關學術標準的事項。關於學術評審委員會的人選，已初步選定李四光等二十五人為委員。

(2)本院地質、古生物二研究所業已成立。選任侯德封為地質研究所兼代所長，程裕淇、張文佑為副所長；李四光為古生物研究所所長，趙金科、盧衍豪為副所長。

(3)本院任命曹日昌為計劃局副局長，何成鈞、簡焯坡為計劃局處長；蕭佛先為辦公廳行政處副處長。

(4)為整理本院北京部分所積存的動物標本，及為將來動物分類學研究機構準備一適當基礎，已成立本院動物標本整理委員會。由陳楨、劉承釗擔任正副主任委員，鄭作新擔任秘書。

(5)最近所擬訂的規程細則等有：中國科學院研究人員技術人員任用試行辦事細則，中國科學院研究技術人員工資暫行標準，中國科學院對院外研究工作暫行補助辦法，科學通報稿費計算辦法，科學名詞初稿的編訂與審查致酬辦法，審查專書稿件致酬暫行辦法，審查單篇文稿致酬暫行辦法，中國科學院扶助之各專門學會刊物之贈送交換及發行辦法等。

(6)最近院本部派員去參加有關的會議有：全國自然科學工作者代表會議，全國出版會議，全國高等教育會議，全國工農教育會議，全國工業試驗會議，全國戰鬥英雄和勞動模範會議，全國衛生會議，度量衡座談會，紡織工業器物料會議，中捷文化協定座談會等。

(7)本院對院外研究工作的補助，已核准發給者有：中國科學社，中國米邱林學會，中國文字改革協會，浙江新登縣洪簡秋研究蓖麻子油工業化問題等四單位。

(8)全國科學研究機構，經過本院初步調查後，共有一百八十五個，其中屬於農業科學的有一百九十八個，工程科學的有三十五個，地質調查所

共有十五個，醫藥科學的有十二個，其他的有十八個。

(9)本院派赴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慶賀柏林科學院二百五十週年紀念會代表團團員吳有訓、華羅庚、王淦昌、惲子強等四人，自參加紀念會後，即分別赴捷克、波蘭、匈牙利、蘇聯等國參觀及出席幾種有關會議，全體團員業已分別返國，定十月十日在京舉行公開報告。（報告紀錄，擬在本報第七期發表，本期先行發表初步報告。）

(10)本院聯絡局所主辦的秋季科學講座，已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始舉行，第一講為‘人與昆蟲的鬥爭’定於每星期六經常舉辦。

(11)本院聯絡局會於十月四日上午與文化部科學普及局、中華全國自然科學專門學會聯合會、中華全國科學技術普及協會等單位聯合招待勞動模範代表，並舉行座談會。在會上作典型發言的有勞模代表陳典衡、張德慶、李慶萱等十一位代表。到會的科學工作者和專家等有二百餘人。

(12)本院圖書管理處所訂購的大批外國期刊，已陸續寄到，即轉為分配給本院所屬各研究單位。對德、捷等國訂購儀器事宜正在進行中。

(13)本院編印的‘中國科學’第一卷第一期已出版，第一卷第二期及‘科學記錄’第三卷第一期，中國實驗生物學雜誌第四卷第一期，語言學專刊第一種至第三種，廣西地質圖，一九五一年天文年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等業已付印。經本院扶助出版的各專門學會期刊，已出版的有：中國化學會會誌、中國地球物理學報、化學工業與工程、科學等四種。正在付印的有：中國物理學報、中國昆蟲學報、中國植物學雜誌、地理學報、地質論評、中國土壤學會會誌等六種。即將付印的有：中國地質學會會誌、中國古生物學會會刊、北京市生物科學會年刊、中國農業研究等四種。

(14)本院編譯局所編訂的科學名詞，經專家們多次審查後而由文委批准付印的有：動物植物命名原則、化學命名原則、天文學名詞等三種。即將審查完畢的有：化學術語、化學儀器設備名詞、化學名詞、物理學名詞等四種。在進行中的有：昆

蟲學、植物生理學、植物病理學、動物學、細胞學、動物分類學、植物分類學、植物生態學、植物組織及解剖學、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地質學、岩石學及土木工程測量部、結構部、鐵道公路部等十六種。

(15)經本院編譯局約譯的俄文科學書籍，已共有三十三種，其中已有三種介紹出版總署付印。關於翻譯法文、英文的科學書籍，經編譯局審查合格後送至出版總署付印的有三種。院外各大學教授編著教科書、參考書，經審查合格已送出版總署付印有三種，即將付印的有三種。在審查中的有七種。

(16)本院實驗生物研究所最近的工作有：水松後期胚胎的發育，台灣商用松柏的解剖特徵，接受中央輕工業部的委託試驗橡皮草的栽培，赴南京、杭州等處農業科學試驗機關參觀並考察農業情況，邀請昆蟲學專家蔡邦華、劉崇樂、胡經甫、何琦、陸近仁、柳支英、嚴家顯、李鳳蓀、楊惟義、馮蘭洲、周明祥、徐碩俊、曾省、張宗炳、曹驥、周堯、陳善銘、徐蔭祺、吳宏吉、尤其偉、陳宗憲等舉行座談會，討論今後昆蟲學的研究工作。該所昆蟲研究室工作同志，又為北京解決了鼓樓‘冒煙’問題，經調查研究結果，說明了樓‘冒煙’的謠言乃是附近淡水區域（如什剎海、後海、北海等處）所發生的搖蚊，在空中飛舞而已。該所發生生理研究室近進行了擬病腫蟲（Trypanoplasma）之細胞學的研究等。

(17)水生生物研究所最近的工作有：赴浙江菱湖鎮防治魚池的魚瘟，蝦醬的化學成份及其營養價值，貴州淡水藻的研究。

(18)植物分類研究所曾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邀請各地植物分類學家，在北京舉行植物分類學專門會議。全體出席人員自始至終，表現了高度的團結精神。會議中擬定了長期的工作計劃，以有系統地、有重點地、有計劃地彙編各地區植物名錄、植物誌，和全國植物名錄，經濟植物手冊、文獻索引，統一分類學名詞、有計劃的具體分工合作，收集和整理資料，訂定了全國範圍植物標本的採集計劃，討論了各地區圖書標本的流通使用辦法及全國標本室、工作站的問題，也深入的討論，並提供改善的計劃。

該所已成立或正在籌備設立的工作站有：昆明、南昌、武功、廬山等四處。最近的工作有：派員

至瀋陽、新河、北塘、宛平縣百花山、東靈山、臨城、內邱、邢台、沙河等地採集標本及種子。派王雲章出席全國小麥條銹病防治會議，侯學煜赴東北調查植物生態及土壤，郝景盛、崔友文、徐連旺等參加永定河水土保持勘察團的造林工作，由京出發至懷柔，沿永定河的重要支流，逆流而上，經宣化、張垣、萬全、陽高而至大同，既而至山陰、應縣、渾源、廣靈、蔚縣等處工作，途中協同各部門的專家調查農村經濟、農田水利及進行水土保持工作。又就造林、採集標本、樹幹分析、林木生長情況等詳細的調查中，得到不少寶貴經驗；並在各山地特別調查野生經濟植物及其生長狀況，採集了二千餘冊的高等植物標本，和三十多種植物種子，將來可擇要選出適當品種，作為該區的水土保持的種植樹木的參考。此外該所又接受華北農業科學研究所的委託，代為鑑定殺蟲藥用植物標本。

(19)地球物理研究所的最近工作有：集體編譯‘天氣學分析簡要’，為軍委氣象局各工作站裝修水銀氣壓十餘具。派員參加中央人民政府西北訪問團，從事西北區域的地磁勘測工作，派張寶瑩參加政務院召集的全國氣象工作會議。

(20)地質研究所所組織的北滿地質鑛產調查隊，近又在佳木斯會合，檢查工作之後，自八月中旬起，再分別分各處調查鐵鑛和煤礦，勘測工作已在九月底結束南返，經該隊勘測的鑛山，已有兩處進行進一步的探鑛工作。

(21)紫金山天文台近裝修了二十四吋返光遠鏡的大圓頂工作室、平台等漏水工程和遠鏡的儀器修理，編了一九五一年天文年曆，進行了太陽表面大氣層電子運動的研究，長期及特殊多星目視光度的觀測。

(22)地理研究所籌備處近將參加西南區鐵路幹線的調查工作，黃泛區的調查工作，進行了黃山區山岳地理的研究，繪製國家大地圖，參加黃河某區的測量工作。

(23)物理化學研究所的最近工作有雙氣乙二醯在紫外境的吸收光譜、吸收管的長度與氣壓對於光源的影響，對對氮聯苯及其衍生物沉澱鎢酸的pH值，鉬酸根對於重量法測硫的影響。

(24)有機化學研究所的最近工作，為國藥木防己的研究，巴豆酸酯與醛的凝合作用。

(25)工學實驗館的最近工作，為冶金組試製

鎂鋼合金已成功，開始研究球狀鑄鐵(Nodular Cast iron)，浙江金華土鈷礦的提煉，接受東北工業部的委託，解決錦州合成廠需用硝酸鋁的困難，接受華東工業部的委託，協助研究矽化鈣的製造方法。(爲製造密烘鑄鐵的主要原料)

(26)心理研究所籌備處的最近工作：進行研究兒童心理，現代心理學的批判，與各大學心理學系合作研究，翻譯蘇聯心理學專門書籍。

(27)考古學研究所開始秋季野外發掘工作，由夏鼐擔任領隊，赴平原省輝縣發掘周代後期的墓葬。

(28)社會研究所近派研究人員赴天津調查研究各企業機構等的工資制度，派史國衡參加勞動部召開的全國工資準備會議。

(29)語言研究所近派研究人員參加西北訪問團及西南訪問團，赴西北、西南少數民族區域做語言研究工作，此外該所正在翻譯真理報所發表的關於語言學的問題，記錄錫伯族、苗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的方言。審查教育部社教司所草擬的‘常用漢字登記表’，擬訂無文字的少數民族語言的拼音文字的方案，研究基本詞彙和基本文法。

中國科學院研究人員任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院各研究所及同級研究機構設下列各級研究人員：

- (一) 研究實習員；
- (二) 助理研究員；
- (三) 副研究員；
- (四) 研究員；
- (五) 研究教授。

第二條 凡有志研究之大學畢業生，經考試合格者得任本院研究實習員，工作期間在原則上爲兩年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 凡本院研究實習員或大學助教及大學研究院研究生經審定合格者得任本院助理研究員。

第四條 凡本院助理研究員，或大學講師副教授在研究工作中成績優異並開始表現有獨立研究能力者得任本院副研究員。

第五條 凡本院副研究員或大學副教授，教授曾作有價值之貢獻，切實具有研究能力者得任本院研究員。

第六條 凡本院研究員或大學教授曾作重要之貢獻或繼續不斷作有價值之貢獻，能領導研究工作者得任本院研究教授。

第七條 各級研究人員的任用，如有同等學力或同等研究能力者，在特殊情形下，可不受資歷之限制。

第八條 各級研究人員之任用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長呈請院長批准，京外各所由區域辦事處轉呈。

各研究所呈請任用研究人員時，須將該員之履歷、自傳、著作及其思想狀況與工作能力等之書面報告，送院審查。

第九條 各級研究人員按其研究能力及成績昇級，在特殊情形下，可不受資歷之限制。

各級研究人員昇級時，由所長徵得同級人員以上之多數同意，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批准。

第十條 各級研究人員解職或辭職，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長呈請院長批准。

第十一條 本院技術人員有研究成績並志願轉爲研究人員者，須經所務會議通過，由所長呈請院長批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長批准後施行